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

106.12.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2.29 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給予就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課業上支持，建立學伴制度以提供課業上協助，特訂定

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原住民族學生學伴協助項目：

一對一課業協助，每週兩次，每次兩小時，每月須滿 16 小時。

三、學伴服務對象及人數限制

（一）服務對象為本校原住民族學生。

（二）提出學伴申請需求之原住民族學生，因科目差異每學期每人最多可同時申請兩位學伴。

四、學伴申請及應繳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

1. 由原住民族學生提出申請或老師、相關單位推薦，並說明尋求學伴協助之科目，於申請表註明若有建議學伴人選，請一併於申請表說明。

2. 應繳文件：

（1）申請表與需求表各乙份。

（2）原住民身份證明之相關文件。

（3）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含班排名）。

（二）學伴

1. 於每學期前五週至原資中心申請，任期一學期，申請者經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學伴資格。

表現優良且通過每學期學伴評量考核者，得繼續擔任下一期之學生學伴。

2. 應繳文件：

（1）申請表乙份。

（2）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含班排名）正本乙份。

（3）族語檢定證明影本乙本（無須進行族語項目協助則免附）。

（4）存摺封面影本。

（5）身份別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評量機制

（一）學伴

1. 每學期結束前，將由受服務之原住民族學生填寫評量問卷，評量成績作為考核依據。

2. 需於每月月底前填寫「學習學伴活動服務心得報告」。

3. 每學期服務期滿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表一份，以了解實施情形。

（二）受服務之原住民族學生

1. 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學伴填寫評量問卷，評量成績及學習成效將作為次學期提供學伴服務之依據。

六、經費核發事項

每學期 8,000 元獎勵津貼核發予學伴，分兩次發放。未依約定時間提供服務或繳交資料者，應停止服務並停發獎勵津貼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